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2022年基层 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贵政办秘〔2022〕4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贵池区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池区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 实施方案

为巩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成果，进一步提升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公共服务能力，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教函〔2022〕49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推动脱贫地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重点工作，坚持以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为主线，以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样板为载体，以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为目标，强化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主责履行，推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加快信息化服务手段普及应用，为实施“两强一增”行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实施原则。坚持注重实效，在完成指标任务的基础上，重点关注组织落实的质量和助力产业发展的成效，大力推广粮油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

返贫两条底线。坚持创新引领，鼓励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探索，强化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职责履行，激发农技推广活力，培育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主体。

二、年度目标

强化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信息化水平，在稳口粮、稳玉米、扩大豆、扩油料、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等方面，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增加农民收入，提供技术服务支撑。全区建设5个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含2个新建)，推广主推技术22项次以上，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95%。全区1/3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接受不少于5天的脱产知识更新培训。85%以上科技示范户、专家，90%以上农技人员应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开展在线指导、展示服务效果。

三、重点任务

(一)确保稳粮保供重点任务有效落实。强化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调动全区农技推广力量，全面支持稳粮保供、大豆油料扩种、“菜篮子”产品供给、应对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和病虫害、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等重点任务落实，优先做好冬小麦“科技壮苗”全程田间管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二)加快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落地应用。选用适宜本地农业生产的主导品种，完善主推技术遴选发布机制，重点围绕稳粮增产、地力提升、土壤改良等需求，继续大力推广畜禽养殖废弃物

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稻渔综合种养技术等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推广2022年省级发布推介的78项农业主推技术和我区发布推介的22项农业主推技术。不断优化专家指导团队，开展技术指导，加快先进技术进村入户到田。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范遴选、精准培育农业科技示范户，继续推行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制度，每位农技人员包保服务不低于5个科技示范户。

(三) 打造先进农业技术展示平台。 聚焦区域农业主导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建设5个相对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开展专项任务实施，建设耕地土壤改良与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展示基地，健全管理制度，明确年度任务，开展绩效考核。各类示范展示基地按照标准样式统一竖立标牌。聚焦粮油等主要农作物和规模养殖全程机械化，依托家庭农场、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养科技带动户，加强农机农艺融合集成应用展示示范，加快推广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

(四) 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能力。 加强培训规划制定、课程模块设置和师资库建设管理。组织开展不少于5天的知识更新培训，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2天。鼓励通过收看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科讲堂、订阅《农民日报》等途径，以及脱产进修、在职研修等方式提升业务能力。落实《关于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皖农人〔2022〕56号），吸引高素质人才进入农技推广队伍。鼓励农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完善绩效评价机制，

对长期扎根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农技人员，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绩效激励等方面予以倾斜。

(五)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探索“技物结合”“技术托管”等服务模式，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引导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建立“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先进技术试验示范。支持建设星级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粮油生产和产业发展方面的典型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落实《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皖科农〔2021〕6号），加强我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遴选推介一批技术水平高、服务效果好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要求涵盖耕种管收全程社会化服务，发挥典型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

(六)提高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快普及“互联网+”农技推广服务手段，提升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引导广大农技人员、专家使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在线开展业务培训、问题解答、互动交流等技术服务，鼓励广大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信息平台获取服务信息，发挥信息平台在管理决策和快速精准服务方面的重要作用。将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应用纳入农技人员、科技示范户培训内容。

四、资金用途及标准

(一)基层农技推广服务

1. 主要用于基层农技推广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服务发生的交通费、误餐费、通讯费等支出，该项支出不超过资金总额的

25%。

2. 用于聘请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劳务费等支出，按专家服务次数计算。专家从事正常工作职责范围内的技术推广、指导服务工作，不在列支范围内。聘请审计事务所审计当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发生的审计费。

3. 用于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完成农技推广重大任务并由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评价的绩效奖励，该项支出不超过资金总额的5%。

4. 用于技术资料印刷、标牌制作、制度建设及工作考核、考评等发生的费用，该项支出不超过资金总额的5%。

(二)农业科技示范。 主要用于示范展示基地和科技示范户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试验示范展示所需的农(兽)药、肥料、饲料、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试验设施装备等物资投入，以及组织展示、观摩培训活动等的费用支出。

(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 主要用于补助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耕、种、管、收”等产前、产中、产后社会化服务。

(四)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 主要用于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参加学习、培训、观摩、考察等产生的费用(含差旅费)和学历提升教育、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化技术应用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 推动政策衔接配套，进一步健全工作

组织协调机制，统一组织(种植、畜牧、水产、农机、能源生态等行业)任务实施，统一报送信息，统一组织服务，统一督查通报，统一考核奖惩。

(二)规范组织实施。 按照实施要求，规范过程管理。区、镇(街道)两级农技推广机构在醒目地方统一制挂中国农技推广标识；印制并规范填写技术指导员手册。定期开展调度，准确把握执行进度，及时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三)加强资金监管。 实行资金专账管理和审计报告制度。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制度或报账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严禁用于发工资、办公经费、基础性农业科研、购买农业科技成果和专利以及与技术推广服务无关的其他支出，确保专款专用，对截留、挪用等违规违法行为，将严肃处理。

(四)强化绩效考核。 以农技推广服务实效、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为核心，开展全过程全覆盖绩效考评。加强对农技人员的工作完成情况、农民对服务满意情况和技术服务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考评结果与表彰奖励、职称评定、职务晋升、教育培训等相挂钩。

(五)加强交流宣传。 充分挖掘任务实施中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通过现场观摩、座谈交流等方式和网络、报纸、电视等渠道进行推介宣传。注重选树典型，对在保障农业生产、带动产业发展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和农技人员等加大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农技推广工作的

良好氛围。

抄送：区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察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